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项目（全科医疗科）国产多波段光谱治疗仪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（相关企业/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多波段光谱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河北奥特维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4.8 万元，资产总额 2742.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乌鲁木齐盛远志商贸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其投标无效。

（3）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，填报时应当注明。

（4）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

-----第 56 页 共 86 页-----

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电话：0991-3858322 0991-3858362